

# 护理高水平专业群中期验收



## 九、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佐证材料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目 录

<b>1. 组织保障</b> .....	<b>3</b>
1.1. 成立护理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领导小组.....	3
1.2. 第二届护理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领导小组成立.....	5
<b>2. 体制保障</b> .....	<b>7</b>
2.1. 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相关制度.....	7
2.1.1.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8
2.1.2.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章程.....	10
2.1.3.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12
2.1.4.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15
2.1.5.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测评管理办法.....	17
2.1.6.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制度.....	19
<b>3. 资金保障</b> .....	<b>21</b>
3.1. 财务管理制度制度.....	21
3.1.1.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22
3.1.2.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审批权限管理办法.....	25
3.1.3.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办法.....	27
3.1.4.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	29
3.1.5.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31

## 1. 组织保障

### 1.1. 成立护理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领导小组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21〕27号

## 关于成立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第一届护理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的决定

为切实推进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参照《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章程》（惠卫职院〔2021〕26号）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成立我校护理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

桂 勤（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教授）

副主任委员：

陈 文（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务部主任，教授）

高丽玲（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院长，副教授）

黄淑萍（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专业主任，副教授）  
钟群兴（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护理部科护士长，主任护师）  
委 员：

吴 慧（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临床学院院长，副教授）  
王小丽（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潘长玲（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教授）  
童小珍（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副院长，讲师）  
唐 娟（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助产专业主任，讲师）  
曾志平（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中医学专业主任，讲师）  
周燕娜（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康复治疗技术专业主任，讲  
师）

赖科林（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健康管理专业主任，讲师）  
李才明（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神经内科主任，主任医师）  
高郁森（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中主任，主任医师）  
粟 刚（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科主任，主任医师）  
蒋卫民（易乐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健康管理师）  
秘 书：

郑良芬（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讲师）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28日印发

## 1.2. 第二届护理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领导小组成立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21〕62号

## 关于成立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届护理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的决定

为切实推进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参照《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章程》（惠卫职院〔2021〕26号）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成立我校护理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

祁银德（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副校长，教授）

副主任委员：

卢挺（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务部主任，讲师）

高丽玲（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院长，副教授）



钟群兴（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护理部科护士长，主任护师）

委 员：

何晓秋（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副院长，讲师）

童小珍（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护理学院副院长，讲师）

吴 慧（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临床学院院长，副教授）

王小丽（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潘长玲（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教授）

付 芳（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护理专业主任，讲师）

唐 娟（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助产专业主任，讲师）

曾志平（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中医学专业主任，讲师）

周燕娜（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康复治疗技术专业主任，讲师）

李 淮（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健康管理专业主任，讲师）

李才明（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神经内科主任，主任医师）

高郁森（惠州市第二妇幼保健院生殖中心中主任，主任医师）

粟 刚（惠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康复科主任，主任医师）

蒋卫民（易乐生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健康管理师）

秘 书：

郑良芬（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任教师，讲师）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印发

## 2. 体制保障

### 2.1. 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相关制度

类别	名称	实施时间
管理办法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021年9月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章程	2021年3月
	关于成立护理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的通知	2021年3月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9月
质量控制制度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2017年4月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测评管理办法	2020年6月

## 2.1.1.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第一批、第二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水平专业群是围绕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重点建设的定位准确、特色鲜明、校企合作共生、培养质量高、综合实力强的专业集群。通过发挥专业群的集聚效应和服务功能，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推动学校在医药卫生领域内特色发展、内涵发展、争创一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第三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重点在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教材与教法改革、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践教学基地、技术技能平台、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等九个方面开展建设。

**第四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实行“统一规划、明确责任、分年实施、专款专用、加强检查、保证质量”的原则。

##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资金由学校安排专项经费。国家级和省级立项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学校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建设情况按年度给予经费配套（但不重复配套），配套经费从“创新强校”专项资金或办学经费予以安排，从项目立项开始拨付。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遵循统筹规划、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权责明晰、强化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具体详见《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0日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21〕26号

## 关于印发《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9号）等文件精神，为找准人才培养和行业企业需求的结合点，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培养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制定出以满足社会岗位需求为目标，以技术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的“底层互通、中层分立、高层互选”的专

— 1 —

业群人才培养方案，助力学校健全“对接产业、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群建设发展机制，建设开放共享的专业群课程教学资源 and 实践教学基地，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推动课堂革命、打造高职“金课”，有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成立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特制定本章程。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委员会章程  
(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3月25日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

### 2.1.3.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高水平专业群专项资金的管理，明确资金使用程序，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5号）《关于做好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建设专项资金是用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资金，包括财政投入资金、行业企业支持资金及学校自筹资金。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年度总预算，按照“统一规划、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结余留用”的原则，进行资金管理。学校统筹安排使用不同渠道下达或筹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由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负总责，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办公室负责督促、推进资金执行。各专业群负责本专业群经费使用及管理。

### 第二章 经费使用原则

**第四条** 专款专用原则。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须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核批的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执行，项目负责部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

**第五条** 分项管理原则。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须按项目分项列支各类经费。

**第六条** 分级负责原则。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资金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专业群负责人为资金负责人，责任人为专业群建设项目实施的执行人，自下而上，一级对一级负责。

**第七条** 按项目核算原则。财务部根据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方案及任务书内容按项目进行核算，并依法依规进行监督。

### 第三章 资金使用执行

**第八条** 资金的审批流程为项目执行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所在部门负责人→计划财务处→分管校领导→校长；审批权限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财政法规、财经政策和学校有关规定。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上级及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专项资金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由于工作内容或计划变化确需调整，由专业群负责人提出调整申请，经专业群所在部门负责人、专业群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校长、分管财务校长及校长审批，具体流程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报教务处备案。

### 第四章 资金使用监督

**第十一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对专业群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挤占、

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将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各立项专业群要按批准的预算，审批安排项目支出，对所承担项目资金使用的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三条** 各立项专业群所在二级学院应保证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和合理使用，对所承担项目资金使用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学校纪检、审计部门依照有关法规和政策，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内部监督和审计，同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财政、教育、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五条** 学校财务部门应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根据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做好督促、推进及信息反馈工作，及时、准确、全面公布会计信息；招投标管理部门依照学校采购管理办法进行采购；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依照学校资产管理办法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办理验收、登记等手续，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相关文件相抵触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2.1.4.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方案

(2017年修订)

为推进我校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切实做好绩效工资分配工作，根据惠州市人社局、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调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市人社发〔2017〕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基本情况

我校为财政核拨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1. 承担全日制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2. 承担相关专业的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3. 承担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和培训；4. 承担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医药行业从业人员等相关技能培训；5. 开展国内外校际、校企之间的教育合作与学术交流。截止2017年5月1日，我校在编在职人员341名、离退休人员123名。在编在职人员中，专业技术人员265名，管理人员36名，工勤技能人员40名。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门诊部编在职人员20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3名，管理人员4名，工勤技能人员3名。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适应学院发展的需要，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考核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增强学院可持续发展能力。

附表 4: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学期绩效考核奖标准表

类别	岗位职务	月标准	学期标准 (半年)	学期考核 津贴(半年)	两项合计
管 理 人 员	三级(正厅)	945	5670	1200	6870
	四级(副厅)	864	5184	1200	6384
	五级(正处)	765	4590	1200	5790
	六级(副处)	675	4050	1200	5250
	七级(正科)	573	3438	1200	4638
	八级(副科)	495	2970	1200	4170
	九级(科员)	414	2484	1200	3684
	十级(办事员)	381	2286	1200	3486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一级(正高级)	753	4518	1200	5718
	二级(正高级)	741	4446	1200	5646
	三级(正高级)	729	4374	1200	5574
	四级(正高级)	720	4320	1200	5520
	五级(副高级)	669	4014	1200	5214
	六级(副高级)	657	3942	1200	5142
	七级(副高级)	645	3870	1200	5070
	八级(中级)	561	3366	1200	4566
	九级(中级)	543	3258	1200	4458
	十级(中级)	531	3186	1200	4386
	十一级(助理级)	426	2556	1200	3756
	十二级(助理级)	414	2484	1200	3684
	十三级(员级)	381	2286	1200	3486
工 勤 人 员	二级(技师)	459	2754	1200	3954
	三级(高级工)	405	2430	1200	3630
	四级(中级工)	378	2268	1200	3468
	五级(初级工)	354	2124	1200	3324
	普工	354	2124	1200	3324
试 用 期 人 员		321	1926	1200	3126

## 2.1.5.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质量测评管理办法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三) 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

#### 教学主要环节质量标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优化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要求,提高我院教学质量,使教学各主要环节质量有标准可依可查。特制定以下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 第二章 教师任职资格及条件

###### 第二条 担任高职任课教师应具备的资格及条件

1. 热爱高等职业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履行教师的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教风,严谨的治学态度,崇高的敬业精神和高度的工作责任心。
2. 树立现代教育思想和观念,熟悉高等职业教育规律,具有一定的教育理论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方法,积极参加教学研究和教育改革,能够使用现代化教学设备和手段进行教学。
3.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按照拟开课程课程标准的要求,熟悉课程的基本内容、重点和难点,熟悉教材内容、掌握一定数量的教学参考书及其他参考资料,了解本专业(课程)的最新发展信息和最新技术等。
4.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获得高校教师资格;或在某一领域具有特殊技能的专家、技师,并经学院认定具备教学能力。以育人为天职,为人师表,严于律己,遵纪守法,严格要求学生,关心爱护学生,做到言传身教。
5. 新教师和新调入教师任课前应由教研室组织试讲,经评定能胜任教学工作后,报学院批准、教务处备案后方可任课。
6. 教师开设新课应符合以下条件: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毕业,或进修过同类课程;教师对这一学科领域有较为丰富的理论基础,达到该学科应有的知识水平和教学水平。
7.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应担任主讲工作:
  - (1) 已开课程讲授效果差,又无切实改进者;
  - (2) 对实验内容较多的课程,本人不能指导实验或实验技能较差者;
  - (3) 对新开课程内容未能掌握,缺乏准备者。

##### 第三章 课程实施前环节质量标准

###### 第三条 人才培养方案

1. 人才培养方案是对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模式以及培养过程和方式的总体设计,是指导教学工作的立法性文件,是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确定教学编制的基本依据。
2. 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应根据教务处的原则意见和学院的具体实施意见及要求,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参与指导下,由系(部)主持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经教务处审核,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报分管院长批准后执行。

果评价结果连续两学期均居于后 10 名者，定为重点帮扶对象；三是教师晋升职称、教学成果评奖及中青年骨干教师评选等均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即教学质量达不到要求就取消资格。

**第五十六条** 在内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中，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要向更广范围、更深层次的发展，确立以激励导向为主体的人本主义思想，强调监控的发展性功能，通过教师的自我激励，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强调评价的形成性功能的发挥。要关注教师现有的教学状况，更关注教师的长期发展。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是学院教学工作管理不可缺少的重要一环，做好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可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实现教学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流程图、附件 1~33，详见 CRP 公文系统）

## 2.1.6.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制度

附件：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制度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合同管理工作，防范合同风险，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合同是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为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形成的协议，包括各类合同书、协议（书）、备忘录以及以其他名称出现的协议。

**第三条** 学校签订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损害学校利益。

**第四条** 学校合同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归口负责制度。学校对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以及解除、争议处理、终结和归档实行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学校所签订的合同按照性质、所涉标的金额大小及重要程度，分为重大合同和一般合同。重大合同是指涉外合同、涉及学校资产产权变动的合同、标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合同及其他涉及学校重要事项或重要权益的合同；其他

（三）丢失或者擅自销毁、隐匿合同或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函件、单据等相关材料的；

（四）在学校处理合同纠纷的过程中不及时汇报、消极应对或不及时配合的；

（五）承办部门、审核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没有按本制度和学校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合同作为学校对外开展活动的重要法律依据和凭证，其内容涉及学校秘密的，有关人员应当严格保守合同秘密。违反保密义务，对学校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学校授权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已有制度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附件：合同送审表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5日

### 3. 资金保障

#### 3.1. 财务管理制度制度

序号	名称	实施时间
1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2020年12月
2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审批权限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
3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办法	2023年03月
4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	2018年01月
5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2017年04月

### 3.1.1.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 第九条 预算审批

(一) 预算内资金。学校以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预算项目额度，作为当年各项经费开支的控制范围。每年初，计财处根据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额度，提出校内预算分解方案，报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教代会审定后统一下达，各统筹部门必须在下达的年度预算项目额度内，科学合理安排全年经费使用计划，按月申请，按进度开支。

1. 年度预算项目已明确由某一部门统筹使用的预算内资金由使用部门填写《经费预算呈批表》提前 5-10 天（下同），向计财处提出资金申请。单笔 5 万元以下一般费用由分管业务校领导审批；单笔支出达到 5 万元及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须向校长办公会报告，校长审批。

2. 年度预算未明确由某一部门使用的预算内资金

单笔支出 5 万元以下的，由使用部门填写《经费预算呈批表》，提前 5-10 天向计财处申请，经分管业务校领导审核、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

单笔支出 5 万元及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由使用部门提前 15 天申请，经分管业务校领导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校长审批。

(二) 大额资金（10 万元及以上）、重大资金支出、因公出国（境）项目、预算外资金，由使用部门原则上提前 3 个月向计财处申请确定资金渠道，由分管业务校领导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校长批示后执行。

(三) 中央、省、市级专项资金。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由学校党委根据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建设规划，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库，提前形成入库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专项资金下达后，由党委会集体研究遴选产生专项资金分配方案。

专项资金在指定使用的期限内，由归口管理部门按党委会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在分管业务校领导的指导监督下，按规定进度期限使用。使用方案如有变更，均需提交党委会研究确定，校长审批。

党团建设、创新创业、定向科研资金等指定用途的上级专项资金，由归口管理部门报分管业务校领导审核，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按进度使用。

(四) 上述凡涉及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经费预算，以及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印刷品、计算机、打印机等购置预算。必须先期报送设备资产管理中心进行调配、审核，再进入后续审核审批程序，由校长审批。

(五) 业务招待费、工作误餐费预算。必须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由主办部门申请、计财处审核，500元以内的由分管业务校领导审批，500元及以上的由校长审批。

(六) 培训、会议预算。除法律法规有明文规定的强制性培训项目外，原则上不参加要求食宿费用自理的会议或培训。确有需要的，需经分管业务校领导、校长批准。

(七) 差旅费由各类资金预算统筹部门进行预算控制，凭校领导出差前批准的人员、人数，出差后报账。

(八) 物资、工程和服务的采购预算，依《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规定审批。

#### **第十条 资金支出的报账审批**

资金支出，凡对公业务，必须采用转账结算；零星业务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支出发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报账手续。

(一) 一般费用支出，由经办人或项目负责人填写《费用呈批单》连同《经费预算呈批表》（或出差前经校领导批准的出差文件等），由部门负责人审核确认、计财处审核、分管业务校领导审核，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当审核人与审批人为同一校领导时，由校长审批）。

(二) 涉及固定资产购置、图书购置的支出。部门负责人审核、设备资产管理中心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图书馆图书登记）、计财处审核、分管业务校领导审核，分管财务校领导审批（当审核人与审批人为同一校领导时，由校长审批）。

(三) 绩效工资、非常规的人员经费和需要通过评比产生的奖（助）学金。由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分别制定方案，由分管业务校领导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党委会研究，校长审批。

(四) 常规人员经费支出、确定对象的国家学生助学金分别由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按标准统一制表，分管业务校领导审核、校长审批。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20）143号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审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财务授权审批控制的权限与责任，简化审批流程，规范财务审批行为，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和《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制度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财务审批是指：经市财政部门批准下达的年度预算范围内的各项常规经费、中央（省、市）专项资金、代收代管资金和银行贷款等的使用申请和报账的审批；本办法所指的大额度资金、重大资金支出依照《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暂行规定》进行界定；本办法所指


**第十五条** 审核人、审批人未履行职责，造成资金浪费，或弄虚作假、虚报冒领、伪造变造会计凭证的，依《会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2019年5月发布的《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审批管理办法》（惠卫职院〔2019〕4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预算审批流程简表》  
2. 《支出报账流程简表》  
3.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经费预算呈批表》  
4.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公务接待预算呈批表》  
5.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专项资金预算呈批表》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12月31日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

### 3.1.3.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办法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23）20号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货物、工程与服务等采购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广东省纪委、监察厅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纪行为纪律处分的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的《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惠卫职院〔2017〕5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情况记录表（适用于预  
算10万及以上30万以下校内分（零）散采购）  
2.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采购情况记录表（适用于预  
算1万及以上10万以下校内分（零）散采购）  
3.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分（零）散采购意向公告申  
请表  
4.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招标文件审查表  
5.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新版分类目录品目对照表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3月8日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

### 3.1.4.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

附件：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制度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合同管理工作，防范合同风险，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合同是指以学校名义与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为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而形成的协议，包括各类合同书、协议（书）、备忘录以及以其他名称出现的协议。

**第三条** 学校签订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损害学校利益。

**第四条** 学校合同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归口负责制度。学校对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以及解除、争议处理、终结和归档实行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学校所签订的合同按照性质、所涉标的金额大小及重要程度，分为重大合同和一般合同。重大合同是指涉外合同、涉及学校资产产权变动的合同、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合同及其他涉及学校重要事项或重要权益的合同；其他

（三）丢失或者擅自销毁、隐匿合同或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函件、单据等相关材料的；

（四）在学校处理合同纠纷的过程中不及时汇报、消极应对或不及时配合的；

（五）承办部门、审核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没有按本制度和学校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合同作为学校对外开展活动的重要法律依据和凭证，其内容涉及学校秘密的，有关人员应当严格保守合同秘密。违反保密义务，对学校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学校授权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校已有制度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附件：合同送审表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5日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8）114号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固定资产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固定资产管理，防止固定资产流失，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固定资产，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级部门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属各系、部、处、室、办、中心、馆等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

第三条 固定资产管理应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控制、管理规范、责任明确、配置合理、注重绩效的原则。

耐用品、易耗品等属于学院资产的，各归口管理部门也要分类登记建账，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六十六条 学院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若有与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规章制度有冲突的地方按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设备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9月29日

---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印发

---